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2年1月7日課發會通過
112年11月8日課發會修正

第一條 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年6月28日修正）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年11月5日修正）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年8月4日修正）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年7月1日修正）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依下列補考原則辦理：

- 一、因公、喪、病（附醫院或診所證明）、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含為配合法定傳染疾病之防疫隔離措施）缺考學生，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一)得於定期評量當週以原卷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銷假日已逾定期評量週者，得以B卷（另行命題試卷）補行評量、或採多元評量方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必要時得由學生成績評量小組（成員含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註冊組、及學年代表）討論決定之。
- 二、特殊情況缺考之學生，由學生成績評量小組（成員含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註冊組、及學年代表）討論，個案處理之。

第三條 成績計算

- 一、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任課教師訂定，並應於期初向家長說明。
- 二、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以一至六年級成績依 8%、8%、8%、8%、34%、34%比例計算之。轉學生若由國外返臺，其無成績紀錄之學期，由系統調整百分比計算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成績評量獎勵方式

- 一、領域暨彈性學習表現優良：一到六年級每班5個名額。
- 二、積極學習成績進步：一到六年級每班2名額。
- 三、以上獎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2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 1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2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4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6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1 條

-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4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 1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2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8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併入相關領域，其評量計畫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四)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三、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定期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五、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六、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七、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學生成績評量表冊由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

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年8月4日修正)

法規名稱：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

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

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

(二) 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

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國字第1113062799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落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正常教學，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正常化之實施要項如下：

-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照顧及課外社團等，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各校為落實前點之實施要項，除依中央各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 編班正常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臺北市各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2.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3.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4.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5. 臺北市各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6. 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補充規定。
 7. 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四) 評量正常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各校應進行班級教學視導，積極瞭解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學習活動。本局為督導各校執行前開各項教學正常化事項，得訂定相關工作檢核表，並函文各校辦理。

四、本局針對落實本要點之教學正常化事項加以考核，對正常教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依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職員獎懲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敘獎；違反者，予以議處。